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692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務 人 吳欣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參佰捌拾玖元，及依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利息截止日 (民國)	利息計算方 式 (年利率)
001	71,189元	113年9月3日	清償日	13.29%

(續上頁)

01

002	14,832元	113年9月3日	清償日	14.79%
003	34,631元	113年9月3日	清償日	14.99%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